

# 朔州市住建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2
一、本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情况.....	6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10
一、朔州市住建局 2019 年预算收支总表.....	10
二、朔州市住建局 2019 年预算收入总表.....	12
三、朔州市住建局 2019 年预算支出总表.....	12
四、朔州市住建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3
五、朔州市住建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4
六、朔州市住建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15
七、朔州市住建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9
八、朔州市住建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9
九、朔州市住建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预算拨款情况统计表.....	19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2019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四、政府采购情况.....	22
五、绩效管理情况.....	22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2
七、其他说明.....	2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3

(二) 其他 .....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3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一) 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起草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监督执行。

(二) 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市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监督各县（市、区）组织实施，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 承担全市房产市场监督管理的责任。会同相关部

门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共同拟订房地产监管政策。负责全市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城中村改造和危旧房改造工作计划，并进行政策指导和监督。

（四）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城市建设责任。贯彻实施关于城市建设的政策和规划，负责全市城市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工作；参与指导全市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城市供水、排水、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照明设施建设管理和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

（五）承担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负责中心城区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储备、计划编制、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的组织实施，负责中心城区建设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基础设施配套基金的收缴管理。

（六）承担建立全市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市级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市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全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全市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全市工程造价信息。

（七）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全市勘察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内外装饰装修、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全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全市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工业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八）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重点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农村垃圾处理工作。

（九）承担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全市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全市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制定全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制定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技术标准及规定并指导实施。

（十）承担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全市房屋墙体材料革新，推进城镇减排工作。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十一）负责全市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执业资格的管理；负责全市建设行业资质审批和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城市建设档案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建设行业教育培训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指导全市建设行业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险工作；承担全市建筑行业劳动保险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指导各县（市、区）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对全市城市设计建设的监督指导，指导全市开展城市设计、建筑设计。指导各县（市、区）推进村镇建设，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指导全市建筑业建造方式和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工作，指导全市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推动建筑业做大做强。完善行业诚信体系，构建规范有序、

充满活力的建筑和房地产市场秩序，实现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管理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指导城市建设档案、建设稽查工作；制定行政审批工作制度；负责全市建设类行政审批事项咨询。负责机关各项资金与国有资产管理和本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导和监督直属单位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负责行业经济活动的内审工作。

承担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劳资工作；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市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承办全市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行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岗位培训并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实施全市建设行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从业管理办法；负责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起草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草案；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普法、建设工程执法监督；承办本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

讼工作。

（二）住房保障科。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综合配套政策；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市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承办国家和省、市廉租住房建设资金和补贴资金安排的有关事项；组织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承担全市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和稳定住房价格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商品房及存量房买卖网签管理工作。

（三）城乡建设科。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全市研究建设领域财税价格政策；组织编制全市行业技术引进规划；参与审查全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负责项目立项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全市年度城市建设计划和住房开发计划的审核报批工作。

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的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负责指导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城市道路、污水处

理、垃圾处理、城市照明、市容环境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承担海绵城市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参与指导全省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参与全市大中型城市建设项目和市政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拟订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发展战略和镇、乡、村建设和管理的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市村镇建设技术服务和标准设计、通用设计推广工作；指导全市重点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市受灾地区村镇重建和大型建设项目地区的迁移建设工作；指导全市村镇规划区内的村容镇貌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农村垃圾治理工作；承担全市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四）建筑市场监管科。负责拟订规范全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内外装饰装修、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市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全市施工许可证审批工作；负责全市工程担保管理工作，负责建筑行业劳动保险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



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的资质管理。

拟订全市建筑节能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建设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全市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组织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新技术、新材料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与鉴定；组织全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项目创新工作；管理全市行业科技成果，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负责管理全市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建筑材料、设备及制品的检测、鉴定和推广工作。

组织拟订全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经济定额、建设项目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拟订全市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全市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负责发布全市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的调整系数；负责全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管理。

（五）质量安全监管科。拟订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全市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拟订全市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技术政

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全市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组织编制全市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规范；拟订全市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负责全市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备案；指导和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程质量、劳动安全工作；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工业产品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建筑行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7 名（含总工程师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朔州市住建局 2019 年预算收支总表

预算  
01 表

2019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千元

收入		支 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41850	功能分类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	398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一、工资和福利支出	5674

经费拨款	39780	二、外交支出	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63
预算管理的收费 资金安排的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三、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401
罚没收入安排的 拨款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四、债务利息及 费用支出	0
专项收入安排的 拨款	0	五、教育支出	0	五、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0
国有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六、资本性支出	0
其它收入安排的 资金	0	七、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0	七、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0
一般转移支付	70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0	八、对企业补助	18000
专项转移支付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九、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0
2、政府性基金	2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其他支出	4112
3、国有资本预算收 入	0	十一、城乡社区支 出	41780		
二、专户管理资金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当年专户管理资 金	0	十三、交通运输支 出	0		
上年结转专户管 理资金	0	十四、资源勘探信 息等支出	0		
三、上年结余资金	0	十五、商业服务业 等支出	0		
四、其他资金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它地 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 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 出	70		
		二十、粮油物资储 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二十三、转移性支 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 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 支出	0		
		二十六、债务发行 费用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41850	预算支出合计	41850	本年支出合计	41850

## 二、朔州市住建局 2019 年预算收入总表

2019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千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专户管理在资金	其他收入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41850	39850	200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780	39780	2000	0	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676	10676	0	0	0
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22	3222	0	0	0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454	7454	0	0	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104	13104	0	0	0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104	13104	0	0	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000	16000	0	0	0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000	16000	0	0	0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00	0	2000	0	0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000	0	200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	70	0	0	0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0	70	0	0	0
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0	70	0	0	0

## 三、朔州市住建局 2019 年预算支出总表

2019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41850	6768	350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780	6768	350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676	6464	4212
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22	3122	100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454	3342	41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104	304	12800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104	304	128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000	0	16000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000	0	16000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00	0	2000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000	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	0	70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0	0	70
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0	0	70

#### 四、朔州市住建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千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85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	2000	外交支出	0	0	0
		国防支出	0	0	0
		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教育支出	0	0	0
		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0	0
		卫生健康支出	0	0	0
		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城乡社区支出	41780	39780	2000
		农林水支出	0	0	0
		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金融支出	0	0	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住房保障支出	70	70	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其他支出	0	0	0
		转移性支出	0	0	0
		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41850	本年支出合计	41850	39850	2000

## 五、朔州市住建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千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1	2	3	**
	合计	41850	6768	35082	0
	城乡社区支出	41780	6768	35012	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676	6464	4212	0
21201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22	3122	10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2	122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74	0	1474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97	597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7	167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0	8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66	0	866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6	296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8	88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4	0	404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9	549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79	636	443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83	583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4	224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87	0	587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8	0	338	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104	304	1280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4	304	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300	0	1230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	0	500	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000	0	16000	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0	0	10000	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00	0	6000	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00	0	2000	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000	0	2000	0
	住房保障支出	70	0	70	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0	0	70	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0	0	70	0

## 六、朔州市住建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 经济科目表

经济科目	预算数
1	2
合计	6768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676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3122
工资福利支出	2172
基本工资	926
津贴补贴	57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
绩效工资	22
奖金	74
住房公积金	17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
商品服务支出	5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
会议费	15
福利费	52
公务费	45
水电费	21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软件升级费	5
其它交通费	174
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	400
离休费	390
遗属补助	10
抗震办	549

工资福利支出	527
基本工资	216
津贴补贴	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
绩效工资	135
住房公积金	4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
商品服务支出	22
福利费	13
公务费	9
城建档案室	597
工资福利支出	578
基本工资	229
津贴补贴	4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
绩效工资	154
住房公积金	4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
商品服务支出	19
福利费	14
公务费	5
建筑节能监管中心	583
工资福利支出	560
基本工资	219
津贴补贴	4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
绩效工资	151
住房公积金	4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
商品服务支出	22
福利费	13
公务费	9
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	1
独生子女费	1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296
工资福利支出	284
基本工资	113
津贴补贴	2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绩效工资	75
住房公积金	2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



商品服务支出	12
福利费	7
公务费	5
城建服务指挥中心	304
工资福利支出	287
基本工资	116
津贴补贴	1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绩效工资	75
住房公积金	2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
商品服务支出	17
福利费	7
公务费	5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软件升级费	5
节水办	636
工资福利支出	618
基本工资	205
津贴补贴	6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
职业年金缴费	3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
绩效工资	158
住房公积金	4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
商品服务支出	18
福利费	13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软件升级费	5
城市排水监测站	167
工资福利支出	160
基本工资	60
津贴补贴	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绩效工资	46
住房公积金	1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
商品服务支出	7
福利费	4
公务费	3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办公室	122
工资福利支出	112
基本工资	47
津贴补贴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绩效工资	28
住房公积金	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
商品服务支出	10
福利费	3
公务费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软件升级费	5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88
工资福利支出	86
基本工资	30
津贴补贴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绩效工资	26
住房公积金	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
商品服务支出	2
福利费	2
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224
工资福利支出	214
基本工资	72
津贴补贴	1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
绩效工资	67
住房公积金	1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
商品服务支出	10
福利费	5
公务费	5
房屋征收补偿管理中心	80
工资福利支出	76
基本工资	27
津贴补贴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绩效工资	23
住房公积金	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
商品服务支出	4
福利费	2
公务费	2

## 七、朔州市住建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千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 称	功能科目编 码	功能科目名 称	经济科 目	金额
**	1	2	3	4	5

## 八、朔州市住建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 况统计表

2019 年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千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小 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47	0	0	47	0
092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47	0	0	47	0

## 九、朔州市住建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款情况统计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预算数
合计	55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550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 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 4185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3978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 7 万元，政府性基金 20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590.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减少，导致城市维护费及减少的事业、企业单位预算经费划出。

##### (二) 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19 年支出预算 4185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41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 万元；较 2018 年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3591.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减少，导致城市维护费及减少的事业、企业单位预算经费划出；较 2018 年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 万元，增加原因为 2019 年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租金补贴和工作经费增加 1 万元。

2.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工资和福利支出 56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0.1 万元；对企业补助 1800 万元、其他支出 411.2 万元。支出

较 2018 年减少 3590.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减少，导致城市维护费及减少的事业、企业单位预算经费划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支出 39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00 万元。支出较 2018 年减少 3590.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减少，导致城市维护费及减少的事业、企业单位预算经费划出。

##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4.7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7 万元，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划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三公”经费预算 4.7 万元，压缩市标准定额站“三公”经费预算 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0，与 2018 年度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与 2018 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7 万元，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划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三公”经费预算 4.7 万元，压缩市标准定额站“三公”经费预算 2.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与 2018 年度持平。

###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朔州市住建局 2019 年所属抗震办、档案室等 10 家全额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增长 48.65%，增加原因是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里没有包含其他交通费用。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朔州市住建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五、绩效管理情况

#### 1、绩效管理情况

2019 年朔州市住建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 2、绩效目标情况

无。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在编 2 辆车，金额 433500 元；

## 2、房屋情况；

朔州市住建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办公用房面积合计 2024 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通用设备 3164432.12 元；家具、用具、装具 715489 元；专用设备 43830 元。

## 七、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 （二）其他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